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利便長者住戶活動需要而推行的措施** 2018 年 2 月 5 日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利便老弱或殘疾的長者在室內及室外活動而推行的措施。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下述事宜：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提供及管理設施(例如升降機和其他無障礙設施)，以配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為這些設施進行改善、維修和保養工程時，減少對該等人士構成不便的措施。

- 2.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 2018 年 2 月 5 日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使用的產品的品質管理事宜。

- 3.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聽取公眾意見** 2018 年 2 月 5 日

郭偉強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1)76/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就經修訂的富戶政策聽取意見。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2 月的會議上，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2018-19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18 年 3 月

房委會每年會按既定機制，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以切合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一如既往做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繼而向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討論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申報入息及資產淨值的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把此事納入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議程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之下討論。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7-18 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入息與資產限額檢討" 的項目。

**5.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2018 年 3 月

房委會已承諾檢討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綠置居")，以決定是否進行其他綠置居項目。該項檢討預計大約在 2017 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結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可如何達致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兩個目標，即縮短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以及大量增加綠置居的單位供應。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交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1)147/17-18(01) 號文件)，對傳媒報道政府當局會將大部分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單位出售一事表達關注。

**6.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2018 年 4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最新實施情況，以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7. 香港房屋委員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實施情況**

2018 年 4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實施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房委會修訂富戶政策的措施，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在 2017 年 10 月生效的經修訂的富戶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其對公共租住房屋住戶的影響。

**8.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8 年 5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推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最新進展及成效。

**9.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配額及計分制**

2018 年 5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自 2015 年 2 月實施經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的情況。

王國興議員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當局在 2015 年 2 月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後，配額及計分制的實施情況(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45/15-16(01)號文件)。

**10. 使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非住用物業**

2018 年 6 月 /7 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使用房委會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的事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利用公共屋邨中的空置非住宅單位或不適合作住用用途的空置物業，作社區或其他非住用用途(例如容許非政府機構在這些物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把這些物業改裝成議員辦公室等)。

**11.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8 年 6 月 /7 月

見註(1)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12. 2017-18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 2018 年 6 月 /7 月  
見註(1)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的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最新成效。

**13. 2018 年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 2018 年年中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進行公共租住房屋租金檢討的結果。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租金調整機制，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14. 租者置其屋計劃** 將會刪除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要求聽取當局簡介政府為推行現時的出售公共租住房屋單位計劃所訂的政策方針，以及在推行該等計劃時所遇到的管理問題。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的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 號文件第 4 至 8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重推租置計劃的事宜。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房屋署在管理租置計劃屋邨方面的角色，包括在租置計劃屋邨提供及管理教育和福利設施的事宜。

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再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項目的立場，並建議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此項目。

**15. 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在租用屋邨物業時遇到的困難**

待定  
見註(2)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租用了由房委會分拆出售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物業(包括領展出售及經營權被領展外判的物業)，或以往在公共屋邨而現時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物業，該等機構在營運及繳交租金方面遇到困難。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該等困難進行討論。鄭松泰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了類似的要求。

**16.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

待定  
見註(2)

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標準和措施，以及在執行該政策時因家庭狀況有所轉變而引致的擠迫情況，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就檢討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和紓緩環境擠迫的措施進行討論。在同一會議上，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紓緩環境擠迫的政策。

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把此事納入 2017 年 1 月 9 日會議議程項目"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屋資源而實行的措施"之下討論。

**17. 規管海外物業銷售**

待定

涂謹申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就規管海外物業銷售提交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966/16-17(01)號文件)。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同一課題發表資料摘要(IN10/16-17)。政府當局就該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32 至 36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供委員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考慮。

**18. 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的政策**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推行其土地發展項目時，安置受政府收地行動影響的住戶的政策，以及就該政策進行的檢討工作。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主席會研究可否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項目。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課題。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將舉行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對此項目的意見。舉行聯席會議的另一目的，是利便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是否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討論此項工程)。

**19. 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

待定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的詳情。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港人首次置業上車盤"的長遠土地供應來源。

**20. 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政策**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中轉房屋政策，以及可能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計劃對市區中轉房屋單位的供應和中轉房屋現有居民的影響。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臨時收容中心/臨時收容所的政策。

**21. 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

待定

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重建舊公共租住屋邨的政策。麥美娟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3 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葵盛西邨重建潛力的進度及相關事宜，例如重建方案和重置安排(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206/13-14(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此課題的立場。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9 至 12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22. 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要求與政府當局討論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相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課題提供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3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23. 租務管理措施**

待定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郭偉強議員、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在其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173/17-18 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因應基層家庭的困難，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租務管理措施，並舉行公聽會就此課題聽取意見。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就此課題聽取意見及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擬議時間/日期。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上因應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要求，建議當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本項目時安排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一併討論租務管制事宜，而如舉行聯席會議，應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

**24. 過渡性房屋措施**

待定

邵家臻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過渡性房屋措施，並就此課題聽取公眾意見（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62/17-18(01)號文件）。

**25.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轄下物業的事宜**

待定

郭家麒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轄下物業（包括公共屋邨零售設施）的事宜聽取公眾意見，以助委員了解出售有關物業對居民 / 市民的影響（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68/17-18(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盡早在會議上就此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聽取公眾意見。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舉行會議的擬議時間 / 日期。

註(1)：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項目 11 及 12 各提供一份文件，供委員傳閱，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會議上討論該兩個項目，抑或討論委員更加關注的其他課題。

註(2)：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項目 15 及 16 所載的課題的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4 日